

#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2〕128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工信办信推函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现开展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示范内容

本次申报围绕信息消费+乡村振兴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、新型信息消费产品与服务3个方向9个领域（详见附件1），征集

并遴选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，通过示范引领，进一步释放信息消费潜力，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应在南昌市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应具有行业或区域特色，具备较强的示范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经验。

（三）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；省属企业的项目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。

## 三、组织推荐

（一）各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（模板见附件2）时，需同步在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（[www.xinxixiaofei.com/sfxm](http://www.xinxixiaofei.com/sfxm)）注册登录，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。请于2022年5月9日前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函（纸质版各一份，PDF盖章版和Word/Wps电子版同步发联系邮箱）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入选的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宣传推

广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入选的示范项目优先推荐省级工业发展专项。

(四)项目承担主体如发生兼并重组、破产清算等重大变化,应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报备。对于存在监督检查不合格、申报材料有重大虚假信息、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以及其他违法失信等行为的示范项目,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取消其示范项目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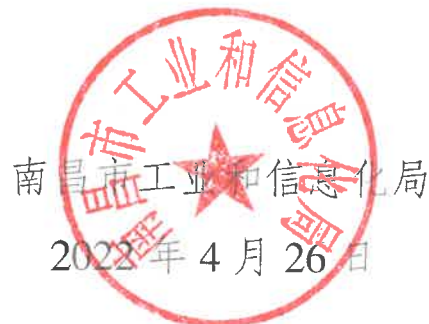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熊海斌 0791-83888682

联系邮箱:ncgxjrk@nc.gov.cn

系统维护:李盈锦 010-68011960/13310085687

附件: 1.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示范内容  
2.新型信息消费项目申报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
---